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 30.1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2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8.28 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0 万股。

20、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1 万份股票期权和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1、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5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0.56 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00 万股。

22、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04 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

23、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0.76 万份。

(二)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3、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320,455 股增加至 301,946,455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9.20 万份。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5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0.56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人，拟行权数量为 2.76 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92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1.50 万股，向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9.00 万份。

7、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5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0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4 元/股。

8、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1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5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18 万份。

1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10 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5 万股。

1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6.88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20 万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76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2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将由公司注销。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0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1.9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将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

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3.88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92 名；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1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67 名；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0.05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50 名；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3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5 名。

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8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重合）。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04.5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292 名（剔除多期获授，下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4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73 名。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三期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4 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931.24 万元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8,542	11.59%	-1,144,000	47,894,542	1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67,582	88.41%	0	374,167,582	88.65%
总股本	423,206,124	100.00%	-1,144,000	422,062,12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

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